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资  
料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1、	会议须知.....	3
2、	会议纪律.....	4
3、	会议议程.....	5
4、	法律文书.....	6
5、	管理人工作报告.....	12
6、	财产分配方案及分配明细表.....	27
7、	会议表决规则.....	32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方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召开，12:45开始接受入场登记，请参加会议人员提前到达，准时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每家债权人人员限定为2人。

二、参加会议人员是自然人的，需要携带的资料为本人身份证；参加会议人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需要携带的资料为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则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函。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

四、债权人可于2018年11月22日起在<http://www.szhmcpa.com>网站破产管理人通道上下载会议资料。

五、提前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提前表决票邮寄至每位债权人，债权人将提前表决票在2018年11月28日前将通过邮寄、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提前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参加会议人员的入场程序为：

提交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袋；进入会场按指示的债权人编号对号入座。

七、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均可在工作时间致电0512-57553988咨询会议有关信息。本次会议资料在<http://www.szhmcpa.com>已公布。债权人可以自行查阅。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会议出席人员应当：

- 1、维护会议秩序。
- 2、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害会议进行的行为。
- 3、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4、不得随意走动，进入会议主席台。
- 5、未经许可，不得发言、提问。
- 6、保持会场整洁，不吸烟，不随地吐痰。
- 7、关闭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调成振动状态。

二、对违反会议纪律的人，法院可以依法口头警告、训诫，也可以没收胶卷、录音带和摄影器材，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或司法拘留。

三、对哄闹、冲击会议、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法院干警和其他与会人员等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时间：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13:30

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主持：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 二、宣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人数和代表的债权金额；
- 三、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四、管理人宣读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规则；债权人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管理人唱票，并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六、法院宣布投票结果并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81 破 23 号之四

2017 年 8 月 21 日，本院根据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止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共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等 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86511269.55 元。管理人收到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了登记造册，依法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初步确认债权人人数为 6 家，债权总额为 78781140.55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38052313.87 元；普通债权 6 家（包括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债权金额为 44055455.3 元；不予认定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527920 元。另外，管理人依法对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盛星公司名下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程分公司和常熟市华

鸿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5 日和 2018 年 3 月 25 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11375412.5 元、304845.38 元和 1600000 元，管理人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后予以认定，均为普通债权。同时对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的债权金额予以核减，核减金额分别为 11375412 元和 2187714.35 元。综上，管理人共审核确定债权人人数为 8 家，债权总额为 78498272.08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35554648.35 元；普通债权 7 家（包括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债权金额为 42943623.73 元。

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情况，又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将债权表送达给全体债权人核查，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网站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异议期限届满，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现管理人将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盛星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经公示和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向全体债权人送达，债权人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等 8 家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等 8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78498272.08 元（详见无异议债权

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瑛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超

书 记 员 钱 杰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

截至日期：2018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审核金额
1	担保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	35,554,648.35
		小计	35,554,648.35
1	普通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	309,951.17
2	普通	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035,953.00
3	普通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465,638.00
4	普通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758.58
5	普通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程分公司	304,845.38
6	普通	常熟市华鸿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
7	普通	陆金虎	10,626,221.15
8	普通	金翰	2,668,256.45
		小计	42,943,623.73
		总计	78,498,272.08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苏0581破23号之一

2017年8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对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星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

查明:2017年11月22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文号为苏华专审(2017)第7005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截止2017年8月21日,盛星公司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55252354.93元,负债总额78782562.75元,所有者权益-23530207.82元。

本院认为,盛星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本院裁定受理对盛星公司破产清算后,亦无相关权利人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瑛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钱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1日，本院根据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星公司)破产清算。查明：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盛星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华专审(2017)第7005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截止2017年8月21日，盛星公司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55252354.93元，负债总额78782562.75元，所有者权益-23530207.82元。本院认为，盛星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本院裁定受理对盛星公司破产清算后，亦无相关权利人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盛星公司破产。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2月22日《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8年06月14日)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定 义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院	指	常熟市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被常熟市人民法院指定为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债权人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四条，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
担保债权	指	对债务人动产或不动产享有担保优先权利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
税务债权	指	债务人所欠税款，本案特指债务人欠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含社保费）的债权。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裁定受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盛星公司的管理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召集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会上，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汇报了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表决通过《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管理方案》、《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表决规则》《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现管理人将一债会后的工作情况向各位债权人进行汇报，请各位债权人审议。

#### 一、一债会后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工作情况

（一）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盛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以后，补充申报及债权审查情况如下：

（1）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程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补充申报债权 304845.38 元。管理人审查认定 304845.38 元为普通债权。

（2）常熟市华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补充申报债权 1600000.00 元，管理人审查认定 1600000.00 元为普通债权。

(3)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补充申报债权 11375412.5 元。管理人审查认定 11375412.5 元为普通债权。

(4) 核减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1375412 元。核减后，管理人认定普通债权为 2465638.00 元。

(5) 核减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 2187714.35 元。核减后，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 35864599.52 元，其中 35554648.35 元为抵押优先债权，309951.17 元为普通债权。具体抵押权的实现以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物实现的变现价值为准。

## 2、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人共有 8 家债权，认定金额为人民币认定债权总额为 78498272.08 元（不含职工债权），其中：

(1) 担保债权 1 家(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认定担保债权为 35554648.35 元：

(2) 普通债权 7 家（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的普通债权），认定金额为人民币 42943623.73 元。

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管理人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位债权人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官网（<http://www.szhmcpa.com/>）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进行公示，同时向全体债权人邮寄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审查说明，请

债权人核查。

(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管理人未收到新增债权人的补充申报,无债权人就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向法院或管理人提出异议;故管理人 2018 年 6 月 20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向法院申请依法裁定确认《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裁定确认《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确认债权人的债权成立。如下表: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审核金额	裁定金额	备注
1	抵押债权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	35,554,648.35	35,554,648.35	
小计			35,554,648.35	35,554,648.35	
2	普通债权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浦支行	309,951.17	309,951.17	
3	普通债权	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035,953.00	9,035,953.00	
4	普通债权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465,638.00	2,465,638.00	
5	普通债权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758.58	15,932,758.58	
6	普通债权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程分公司	304,845.38	304,845.38	
7	普通债权	常熟市华鸿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8	普通债权	陆金虎	10,626,221.15	10,626,221.15	
9	普通债权	金翰	2,668,256.45	2,668,256.45	
小计			42943623.73	42943623.73	
合计			78498272.08	78498272.08	



(三) 在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权裁定后, 有补充申报债权 1 家: 债权人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3000000.00 元, 管理人审查认定金额为 3000000.00 元, 性质为普通债权。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债权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补充申报的债权, 对分配款进行预留提存, 待法院裁定确认该债权后进行分配。债权表如下: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补申报债权表

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审核金额	裁定金额	备注
1	普通债权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分配预留
合计			3,000,000.00		

现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表》, 如对《补充申报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债权有异议, 请在本次会议后 15 天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

(四)、管理人向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5422607.69 元, 该债权已由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确认, 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 40 条规定, 已向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

限公司管理人提出抵消申请，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函复不同意抵消。

如债权人对不同意抵销债权有异议，请在本次会议后 15 天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雪亮公司进行分配。

## 二、盛星公司资产拍卖情况

管理人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盛星公司的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管理人通过各种途径宣传盛星公司的破产财产，积极寻找潜在的买家，解答潜在买家的咨询，管理人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顺利地将破产财产妥善变现，现说明如下：

管理人委托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盛星公司的位于浒浦李袁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以 45192700.00 元作为底价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经过 75 轮的竞拍，常熟市新丝路化纤有限公司最终以 57192700.00 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 三、关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内存放在盛星公司内存货、原材料情况说明：

1、因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亮公司）租用了盛星公司的厂房做为生产场地使用，后因联系上盛星公司的法人代表邵爱民，通过对邵爱民的询问、对盛星公司厂房内存放的存货、原材料的归属进了现场确认。邵爱民确认盛星公司厂房内存放的存货、原材料为雪亮公司所有。

2、管理人对接到收盛星公司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和 2 月份的部分凭证，但未接管到财务账册，我们对上述盛星公司会计资料进行了逐笔翻阅：关于盛星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的情况查询如下：

(1)、原材料：未发现原材料购入凭证；

(2)、产成品销售：未发现产成品销售凭证；

(3)、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购入，仅发现 2011 年 5 月 19 日第 0015 号凭证对别克小汽车（苏 ED9612）进行了处置，处置后盛星公司 2013 年 2 月第 0005 号记账凭证附件记载的 2013 年 2 月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2013.02 月止净值	备注
1	油漆车间	15,685.00	11,859.02	3,825.98	
2	装配车间	348,386.00	245,989.12	102,396.88	
3	配电间	19,011.00	13,423.92	5,587.08	
4	主车间	4,313,645.67	1,971,695.60	2,341,950.07	
5	办公楼	975,518.00	445,893.25	529,624.75	
6	成品仓库	191,906.00	135,501.20	56,404.80	
7	仓库	61,568.00	43,471.94	18,096.06	
8	新厂仓库	1,180,000.00	539,358.10	640,641.90	
9	解放 ED9733	53,200.00	53,200.00		
合 计		7,158,919.67	3,460,392.15	3,698,527.52	

通过对原始凭证的查询，盛星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3 年 2 月无生产经营，无存货及设备购置的记录，凭证记载的固定资产只有厂房及

车辆，无机器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结存。

3、管理人对接收到的雪亮公司的凭证进行了抽查，形成了部分关于存货、固定资产购入记录。

结合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公司”）对存放在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内的存货和设备出具的苏万隆咨评报字[2017]第 140 号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万隆评估公司评估报告所列存货、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名称与雪亮公司凭证抽查的存货及设备名称进行了比对，详情如下：

（1）、通过比对评估报告“存货评估明细表”与雪亮公司存货抽查明细表，评估报告下述所列存货，雪亮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2 月期间有大量采购。相关存货有：针板、送纱器、有机玻璃、防护罩、电器箱、挑线架、显示器、选针、压布轮、齿片、垫片、轴承、螺丝、螺母、平垫、弹垫、滚针、接近开关、信克导块下支撑、毛刷、电磁铁固定座、管座、连接块、支撑杆、落布探测轮、度目器、双瓷管座、推针三角、压脚、电机、驱动器、丝杆、织针、端子、护板、沉降片、针脚、针脚夹片、选针器、乌斯柄、三角、感应座、电磁铁、台系统、伺服机系统、电容、横机、铝材铝盖等。

（2）、评估报告“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中铣床、配电柜、叉车、电脑等，2011 年度雪亮公司有采购同类设备。

管理人通过对雪亮公司的凭证查阅，有大量的购货清单、发票证实盛星公司的存货、原材料属于雪亮公司所有，同时也结合邵爱民先

生的笔录、现场确认情况，管理人确认存放在盛星公司内的存货、原材料属于雪亮公司所有。

#### 四、对盛星公司内存放的存货、原材料价值确认

由于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未能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盛星公司内存放的存货、原材料权属归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所以未对盛星公司的房产土地、存货、原材料分开拍卖。2018年1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拍的位于浒浦李袁村土地使用权、房屋等最终以57192700.00元的价格拍卖成交。成交价款中包含了属于雪亮公司所有的存货、原材料价值部分。其中归属于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的价款为：4,009,071.25元，计算过程如下：

存货、原材料价款分配计算表

盛星公司拍卖总金额	57,192,700.00	按起拍价比例分后金额	归属雪亮公司的拍卖款	归属盛星公司的拍卖款
起拍价	45,192,700.00			
溢价率	1.26553			
土地起拍价	12,991,100.00	16,440,621.71		16,440,621.71
厂房起拍价	29,033,700.00	36,743,007.03		36,743,007.03
小计	42024800.00	53,183,628.75		53,183,628.75
设备起拍价	335,100.00	424,078.97	424,078.97	
存货起拍价	2,832,800.00	3,584,992.28	3,584,992.28	
小计	3167900.00	4,009,071.25	4,009,071.25	
总计	45192700.00	57,192,700.00	4,009,071.25	53,183,628.75

#### 五、宣告盛星公司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过管理人调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华专审{2017}第 7005 号”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盛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55252354.93 元。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的财产为 55252354.93 元。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管理人已确认盛星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78781140.55 元。其中：优先债权 34725685.25 元，普通债权 44055455.3 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管理人查明：盛星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55252354.93 元，确认的到期的债权总额为 78781140.55 元。

管理人认为盛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情形，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7)苏 0581 民破 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后附破产民事裁定书）。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人民法院报二版刊登了宣告盛星公司破产的公告。

## 六、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管理人接管到的盛星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 53475547.54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房产土地拍卖收入	53,183,628.75	拍卖款
2	银行利息收入	291918.79	
合计	扣除后破产财产总额	53475547.54	

## 七、盛星公司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所发生的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一）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 637141.00

元，如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备注
1	律师法务费用	350000.00	未支付（金额最终由管理人审核确认）
2	门卫保安费	30000.00	
3	支付以前年度审计费用	80000.00	
4	刻章/登报费	1200.00	
5	办公费	1353.00	
6	案件受理费	154588.00	未支付
7	预留费用（办公费、公告费、 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税务登 记、注销银行账户等费用）	20000.00	未支付
	小计	637141.00	

注：以年前度审计费用支付的情况说明：盛星公司和雪亮公司 2013 年停产清算，由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经管理人、政府多次和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由管理人支付 8 万元的审计费用后，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移交了盛星公司的 2013 年 1 月份科目余额表、未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三份、以及部分电子资料。

（二）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

定》第二条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的计算为破产财产扣除优先担保债权后为基数计算。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盛星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 53475547.54 元，优先支付担保债权人民币 35554648.35 元，扣除优先担保债权后，可供分配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17920899.19 元。管理人报酬暂以人民币 17920899.19 元 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395253.95 元。管理人按 1395000.00 元 收取报酬，管理人报酬最终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确定。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 八、破产财产分配

（一）管理人对盛星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作出分配，分配一次进行：分配按破产资产总额扣除优先支付的担保债权及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本次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 53475547.54 元，优先支付担保债权人民币 35554648.35 元，支付破产费用 637141.00 元、



支付管理人报酬 1395000.00 元。剩余破产财产 15888758.19 元按债权顺位进行分配。

根据无争议债权表所对应可供分配财产顺位情况分别为：

普通债权的应清偿额：45943623.73 元。普通债权分配额：15888758.19 元，其清偿比例：34.58%。

上述分配的情况详见《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二）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根据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十五天内：如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的，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如本次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未通过，管理人将在会后 3 日内将组织进行第二次非现场的表决，管理人将分配方案的表决票以邮寄、传真等方式给债权人。如仍未通过，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 （三）分配提存及程序终结

1.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

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人民法院作为破产基金管理。

3. 根据破产法的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执行分配方案，在相应的时间内完成分配；
2. 最后的分配公告；
3. 提请人民法院终止破产程序；
4. 注销工商税务；

## 十、结束语

管理人在常熟市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操作，依法接受债权申报，依法进行债权审核、依法管理变卖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财产分配。

感谢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破产清算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圆满地完成破产清算的各项工作。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常熟市碧溪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盛星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盛星公司的财产清理、审计、评估、清算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1）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核实，全体债权人审核通过，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参加盛星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人数8户、各类债权总额为78498272.08元。详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

（2）债权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补充申报债权3000000.00元；本次分配按比例预留其分配款，待法院裁定确认该债权后对其发放分配款。

综上，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人数为9户，各类债权总额为81,498,272.08元。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管理人接管到盛星公司破产财产的总额53475547.54元，其中：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房产土地拍卖收入	53183628.75	拍卖款
2	银行利息收入	291918.79	
合计	扣除后破产财产总额	53475547.54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位、比例和金额：

#### （一）破产费用

优先支付破产费用金额 637141.00 元，其中：

1、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637141.00

元，其中：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备注
2	律师法务费用	350000.00	未支付（金额最终由管理人审核确认）
3	门卫保安费	30000.00	
4	支付以前年度审计费用	80000.00	
5	刻章/登报费	1200.00	
6	办公费	1353.00	
7	案件受理费	154588.00	未支付
8	预留费用（办公费、公告费、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注销银行账户等费用）	20000.00	未支付
	小计	637141.00	

注：以年前度审计费用支付的情况说明：盛星公司和雪亮公司 2013 年停产清算，由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经管理人、政府多次和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由管理人支付 8 万元的审计费用后，苏州今盛会计师事务所移交了盛星公司的 2013 年 1 月份科目余额表、未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三份、以及部分电子资料。

上述财产保管、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合计 637141.00 元，其中：已经支付 112553.00 元，尚未支付 524588.00 元。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相关规定，管理人报酬的计算为破产财产扣除优先担保债权后为基数计算。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盛星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 53475547.54 元，优先支付担保债权人民币 35554648.35 元，扣除优先担保债权后，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17920899.19 元。管理人报酬暂以人民币 17920899.19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395253.95 元。管理人按 1395000.00 元收取报酬，管理人报酬最终由常熟人民法院确定。

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 10%。

##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管理人对盛星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作出分配，分配分一次进行：分配按破产财产总额扣除优先支付的担保债权及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

本次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 53475547.54 元，优先支付担保债权人人民币 35554648.35 元，支付破产费用 637141.00 元、支付管理人报酬 1395000.00 元。剩余破产财产 15888758.19 元按债权顺位进行分配：

根据无争议债权表所对应可供分配财产顺位情况分别为：

普通债权的应清偿额：45943623.73 元，普通债权分配额：15888758.19 元，其清偿比例：34.58%。

债权人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分配额 1037494.88 元，先进行预留暂不分配，待法院裁定确认该债权后进行分配。

上述分配的情况详见《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账户，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户），实施转账支付。

##### （二）分配步骤

（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得通过的，管理人将在会后 3 日内将组织进行第二次非现场的表决，管理人将分配方案的表决票以邮寄、传真等方式给债权人。经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实

施。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三) 分配提存处置：

1.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直接将剩余财产上交人民法院作为破产基金管理。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后附：《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参与分配债权人及清偿分配明细表》

## 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中（以下简称“盛星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规则如下：

#### 一、表决方式：

##### 1. 表决权人记名表决

对盛星公司的债权人进行记名表决。表决票不仅代表债权人的意志，还代表了该表决权人的债权份额。其所代表的债权份额以管理人制作的并经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的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金额为准。

##### 2. 表决权人表决方式

###### （1）现场表决

会议现场领取表决票，现场表决、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或提前离会的，可在会议现场表决统计工作结束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其书面表决意见送达到现场统计处。如在债权人会议开始前已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给现场统计处。该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将直接计入表决结果中。

###### （2）提前表决

管理人将提前表决票邮寄至每位债权人，债权人表决后应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将提前表决票通过邮寄、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管



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提前表决票在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报送法院。

### (3) 盛星公司采取的表决方式

盛星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和提前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表决票中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设置的表决方案，每项方案设置一种表决意见。

### 1. 现场表决

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者或两处均画“√”者，则视为放弃。

### 2. 提前表决

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不同意需表决方案的，在相应的方格内画“×”；如债权人交回的表决票为空白者或两处均画“√”者，则视为放弃。

表决权人为单位的，应在表决票“投票人”处加盖公章，表决权人是个人的，应在表决票“投票人”处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在提供相应委托手续后表决意见可以由代理人代为行使，并由代理人签字确认。表决意见栏填写不清楚、空白、意思表示含糊的，均视为“放弃”。

## 三、表决票的发放

1. 现场表决。表决票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的无争议债权表名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现场交管理人，由管理人在对债权人身份进行核对确认并完成登记后交付给每一位债权人。

表决票发放完毕后，由统计人员对债权人到会情况和表决票发放情况进行统计，并将未发放完毕的表决票交还管理人保管。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管理人同意后提前向债权人发送表决票。

2. 提前表决。管理人根据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的无争议债权表名单，将提前表决票寄送至每位债权人。

#### **四、表决票的收集、统计**

1. 现场表决。债权人投票后，由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表决票收集，收集完之后统一交至计票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在收到所有表决票后，进行统计。对非通过本规则第三条发放的表决票，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表决统计行为有效；如收集的有效表决票多于已发放的表决票，则应查明原因并重新启动表决统计程序。

债权人因自身原因而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可在会议现场表决统计工作结束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将其书面表决意见送达到现场统计处。如在债权人会议开始前已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应将已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给现场统计处。该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将直接计入表决结果中。

2. 提前表决。债权人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提前表决票后，应按照表决规定进行表决，并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提前表决票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给管理人，未在管理人将表决结果报送法院前将提前表决票送达至管理人的，视为“放弃”。

#### **五、表决结果的确定**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

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表决方案。

## 六、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的特殊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如果由管理人组织债权人会议，通过计票后，第一次表决未获得通过的，由法院宣布第一次表决未通过，宣布会议结束。

管理人将在会后3日内将分配方案的表决票以邮寄、传真等方式给债权人，组织进行第二次非现场的表决。要求债权人在2018年12月14日前将表决票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向管理人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监票统计方式：管理人在2018年12月17日在常熟市中汇戴斯大酒店三楼进行统计进行唱票和统计。

所有债权人如有意向均可至现场监票，同时管理人将对唱票和统计过程全程摄像。

经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 常熟市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清偿分配明细表

序号	截止财产分配日可供分配资产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审核金额	分配额	备注
1	抵押债权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浦支行	35,554,648.35	35,554,648.35	扣除管理人报酬 245300 元， 扣除评估费用 54000 元。实际支付 35255348.35 元人民币
优先债权清偿小计			35,554,648.35	35,554,648.35	
扣除优先债权、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后可供分配财产				15888758.19	
2	普通债权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浒浦支行	309,951.17	107190.92	
3	普通债权	常熟市南湖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035,953.00	3124918.34	
4	普通债权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465,638.00	852695.6	
5	普通债权	常熟市碧溪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5,932,758.58	5510051.84	
6	普通债权	江苏常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常熟路面工 程分公司	304,845.38	105425.17	
7	普通债权	常熟市华鸿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	553330.6	
8	普通债权	陆金虎	10,626,221.15	3674883.36	
9	普通债权	金翰	2,668,256.45	922767.47	
10	普通债权	江苏雪亮电器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37494.88	预留分配
小计			45,943,623.73	15888758.19	
总计			81,498,272.08	51443406.54	